

2021

国家能源局 福建监管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概况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概况

福建能源监管办为国家能源局派驻福建的能源监管机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预算级次为三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的授权，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对福建辖区内的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电力安全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监管电力市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 （2）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 （3）监管电力调度，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4）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5）负责除核安全以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6）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7）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8.3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6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1.92	本年支出合计	88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05		
收入总计	886.92	支出总计	886.9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168.24	5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3	168.24	57.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2	111.45	3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3	56.79	1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15.86	26.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15.86	2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8	15.86	26.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8.39	114.90	463.49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78.39	114.90	463.49
2111401	行政运行	423.18	113.82	309.36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42	1.08	120.34
2111408	能源管理	33.79		3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2	6.00	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2	6.00	3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5	6.00	4.25
合计		886.92	305.00	581.9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2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13	22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2	149.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3	75.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8.39	423.18	155.21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78.39	423.18	155.21
2111401	行政运行	423.18	423.18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42		121.42
2111408	能源管理	33.79		3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2	3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2	3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5	10.25	
合计		886.92	731.71	155.2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1.92	一、本年支出	886.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1.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8.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62
二、上年结转	30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86.92	支出总计	886.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57.89	57.89		57.89	57.41	11960.42	57.41	1196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57.89	57.89		57.89	57.41	11960.42	57.41	1196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0.00	0.00	38.27	38.27		38.27	38.27		38.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0.00	0.00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3	41.13	26.92	26.92		26.92	-14.21	-34.55	-14.21	-3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3	41.13	26.92	26.92		26.92	-14.21	-34.55	-14.21	-3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3	41.13	26.92	26.92		26.92	-14.21	-34.55	-14.21	-34.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6.79	596.79	463.49	309.36	154.13	463.49	-133.30	-22.34	-133.30	-22.3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96.79	596.79	463.49	309.36	154.13	463.49	-133.30	-22.34	-133.30	-22.34
2111401	行政运行	317.33	317.33	309.36	309.36		309.36	-7.97	-2.51	-7.97	-2.51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30	212.30	120.34		120.34	120.34	-91.96	-43.32	-91.96	-43.32
2111408	能源管理	67.16	67.16	33.79		33.79	33.79	-33.37	-49.69	-33.37	-4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1	38.11	33.62	33.62		33.62	-4.49	-11.78	-4.49	-1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1	38.11	33.62	33.62		33.62	-4.49	-11.78	-4.49	-1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1	31.31	29.37	29.37		29.37	-1.94	-6.20	-1.94	-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	6.80	4.25	4.25		4.25	-2.55	-37.50	-2.55	-37.50
合计		676.51	676.51	581.92	427.79	154.13	581.92	-94.59	-13.98	-94.59	-13.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49009004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427.79	341.46	8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8	340.98	
30101	基本工资	97.90	97.90	
30102	津贴补贴	120.88	120.88	
30103	奖金	8.50	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7	3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4	19.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6	15.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6	1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3		86.33
30201	办公费	3.05		3.05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6.20		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0		9.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26	劳务费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6		1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		13.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02	退休费	0.48	0.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1		13.06		13.06	0.05	11.53		11.48		11.48	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上年结转		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福建省委省政府有关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落实国家能源局三大行动计划为抓手, 以完善电力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与创新监管为动力,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以防范人身事故、电厂垮坝事故、设备事故为工作重点, , 保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高压态势, 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推进电力安全文化建设,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深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电力设备安全和基层班组安全专项治理,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巡查, 探索建设“互联网+监管”电力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管模式, 保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高压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督查检查次数	≥30	数量指标	专项督查检查次数	≥20
					检查电力企业数量	≥100		检查电力企业数量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企业安全运行天数	=1095 天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企业安全运行天数	=365 天
					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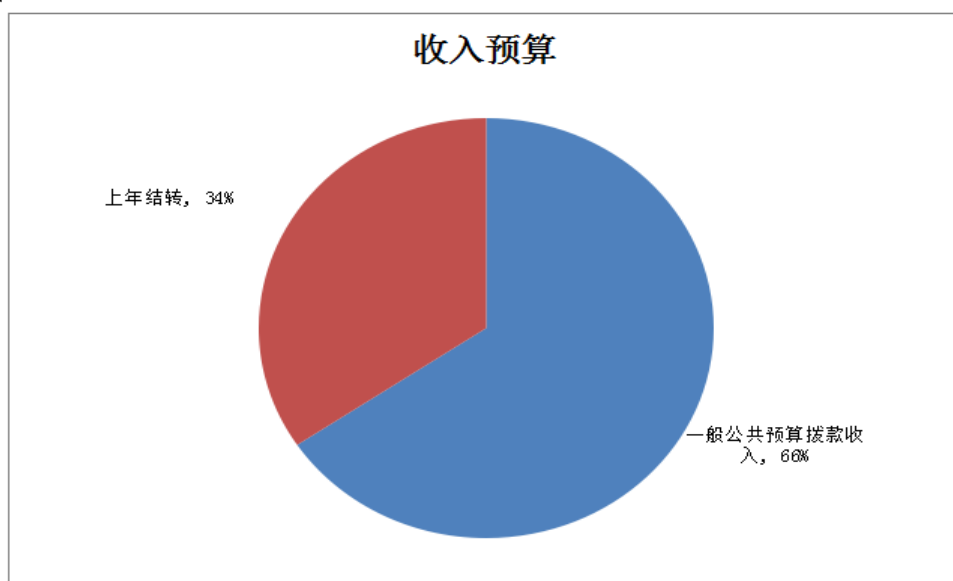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86.9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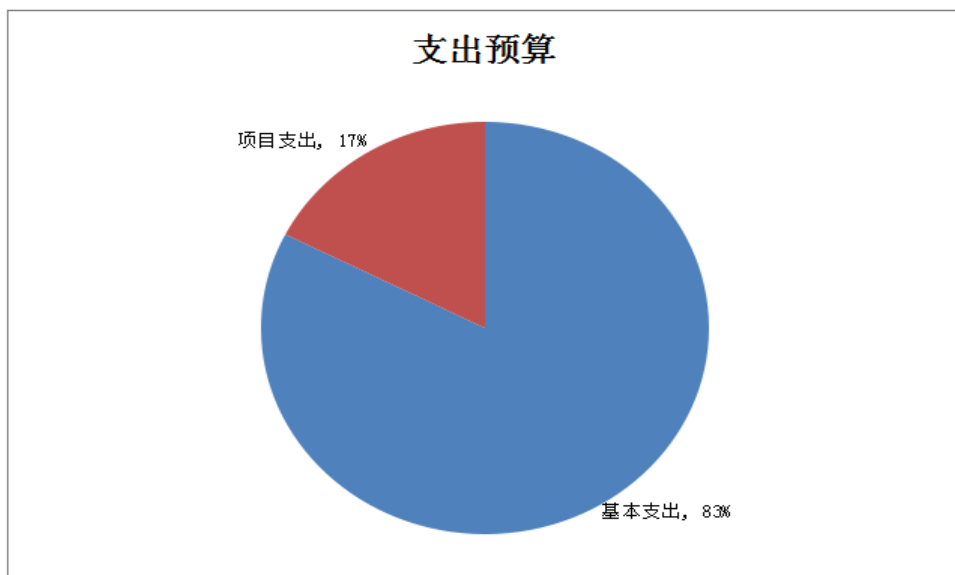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 88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1.92 万元，占 66%；上年结转 305 万元，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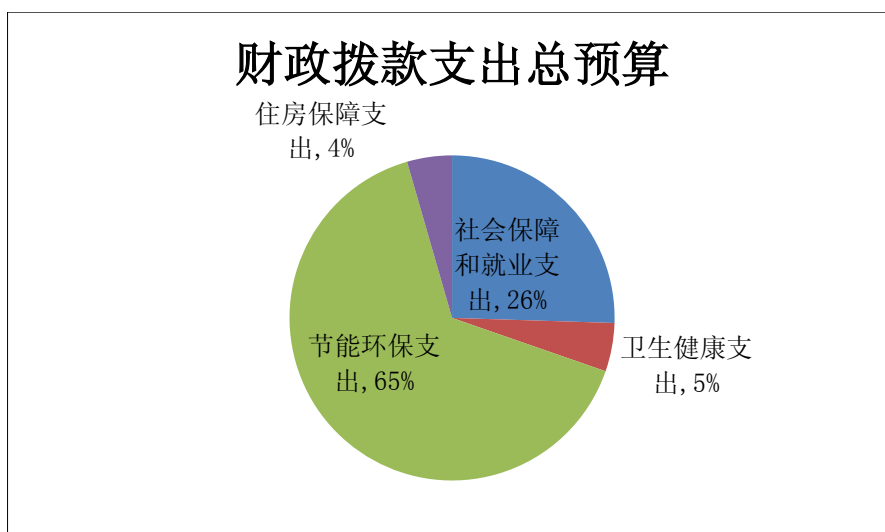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 88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71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155.21 万元，占 17%。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6.9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1.92 万元，上年结转 3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8.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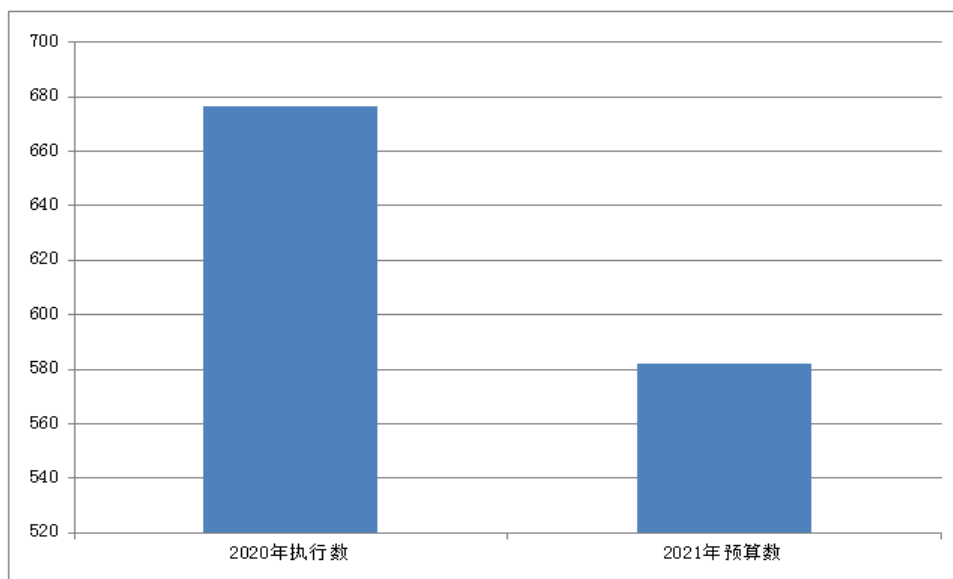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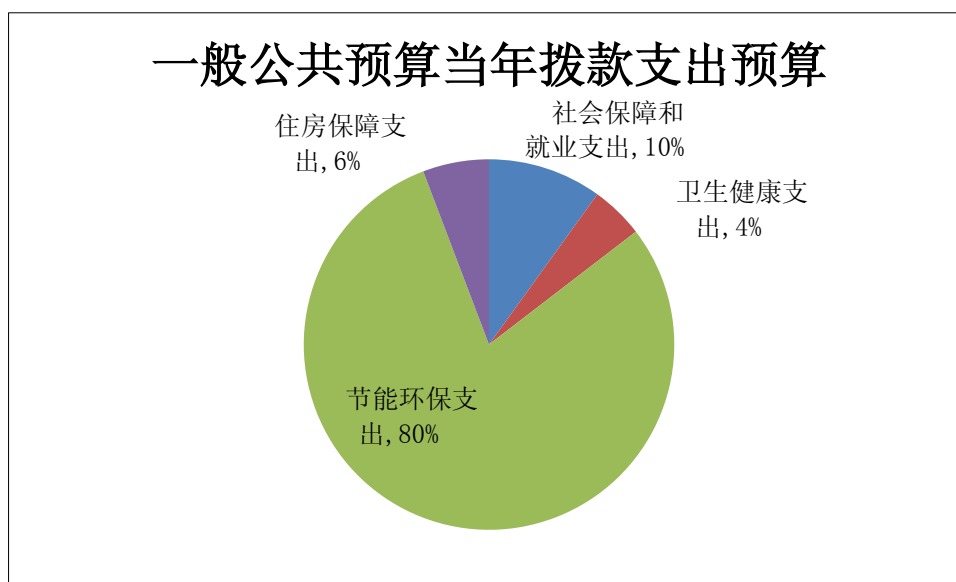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1.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4.59 万元，下降 13.9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资质管理专项经费、电力应急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电力安全监管专项经费、能源监管专项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科目为 2111408 能源管理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33.7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3.37 万元，降低 49.69%，主要原因是取消电力应急专项经费、资质管理专项经费。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增长较为明显的科目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57.8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下达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89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2 万元，占 4%；节能环保（类）支出 463.49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62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0.48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2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8.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1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21 万元，下降 34.55%。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9.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97 万元，降低 2.5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120.3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1.96 万元，下降 43.32%。主要是房屋租赁专项经费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1 年预算 33.7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3.37 万元，下降 49.69%。主要是取消电力应急专项经费、资质管理专项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29.3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6.2%。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 年预算 4.2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55 万，下降 37.5%。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4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8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8 万元，包

括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58 万元，下降 12.05%。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6.3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1.24 万元，下降 11.5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会议、差旅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对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电力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